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9.8.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第 9.8.5 条：“上市公司股票因 9.8.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致同审字（2023）第 320A016842 号内控审计报告）和《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致同审字（2024）第 320A017425 号内控审计报告）。

公司在 2024 年期间进行了重整，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被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未披露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9.8.1 条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4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针对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成立了内部控制整改小组（以下简称“整改小组”），公司内控整改工作持续进行中，整改小组负责全面内部控制建设，持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持公司制度与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监管规定有效衔接，公司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等部分条款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公司将继续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